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初级中学的钓渭镇初级中学食堂蔬菜、水果、干货及调味品等食材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蔬菜类、菌菇类及豆制品类,属于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宝鸡惠源辉煌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2、水果类,属于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宝鸡市陈仓区车站姐妹精品水果批发行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3、调味品类,属于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4、干货类,属于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福建省霞浦县陈德光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5、半成品类及其他类,属于批发业行业,制造商为陕西福福通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福福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2月2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